

社会与法 / 东方大律师

市井法案

违规操作引发事故算工伤吗?

生活中的法

这天,某毛纺厂的女工们正紧张工作中。突然,一声惨叫从车间传出。原来,挡车工小黄发现有段坯布不平整,就用小钩刀去修整,不料划伤手指,单位急忙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缝合了5针。伤情稳定后,小黄回到厂里,却在公告栏里看到了对自己的通报批评。通知称:“小黄使用工厂禁止使用的工具,违反企业公开公示过的规章制度,给予书面通报批评一次。”小黄很气愤,向厂里提出:“自己是在正常上班期间因修整坯布而受伤的,单位作出批评处理,太让人心寒,我应当享受工伤待遇。”但厂方认为,小黄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在先,私自使用违禁工具才受伤,是违规操作,不能认定为工伤。那么违规操作受伤,能算工伤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小黄工作时因操作失误造成伤害的事实,无可争议。但问题的焦点是她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在先,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小黄的受伤事实,符合上述条款认定工伤的三个要素,应当认定为工伤。但小黄有错在先,用企业明令禁止使用的工具,进行违规操作,对此该单位有权根据企业的规章制度,对其违规操作行为予以处罚。

在现实工作中,劳动者因违章引发伤害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其中有部分用人单位在处理这类事故时,存在着“劳动者因违章引发伤害事故,不能认定为工伤”的错误观点。其实,工伤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除有证据证明其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等特殊情形外,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因违章引发伤害事故应认定为工伤。同时,用人单位也应正确区分认定工伤与处理违纪两种不同的法律规定。一方面,为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受伤职工应让其尽早治疗,并尽快申报工伤,使其能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另一方面,为了严肃厂纪厂规,规范管理,对于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的职工,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制度,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罚。 润浦

偷赌资的准新郎

一家人正紧锣密鼓地筹办婚礼,准新郎朱明却摊上了事儿,被关进了监狱,但朱明却声称自己是冤枉的,究竟怎么回事呢?

原来在未婚妻小红回家准备婚礼的时候,百无聊赖的朱明在街上巧遇了发小“刀疤”,“刀疤”从小顽劣不堪,成年后因赌博跨过几天班房,遇到朱明后百般纠缠,非拉着朱明去赌两把。原本也好赌的朱明一时手痒就这么跟着去了。可没想到这一去,只一晚上朱明就输了5多万元!

事后朱明才发觉,“刀疤”早就和别人串通好来坑自己,朱明心里气不过,半夜撬开了“刀疤”的家希望能把那5万元偷回来,可不巧被前来讨要孩子抚养费的“刀疤”前妻小娟抓了个正着。“刀疤”回家后威胁朱明,如果不让朱明的小妹朱莹莹做他女朋友,他就报警把朱明抓起来。大婚在即,小妹莹莹为顾及大哥的婚事不得不忍受委屈答应了“刀疤”的无理要求。但“刀疤”并非真心想同莹莹交往,第一次约会就对莹莹动手动脚,要不是莹莹反应快,险些就被“刀疤”强暴了。

这时,“刀疤”前妻小娟觉心里过意不去,实在对不住朱明一家,就找到朱明告诉他,可以趁“刀疤”出远门的时候去他家里把钱取回来。朱明觉得这个主意不错,就选择了一个时机再次溜进“刀疤”家,可这一次“刀疤”家竟然已被别人提前“光顾”过了,垂头丧气的朱明只得空手回家。

“刀疤”回家后发现家里被盗,钱全部没了,立马报警并指认朱明是嫌疑人。警察经过一番调查之后,结果令所有人都吃了一惊。经指纹对比,原来那天的窃贼不是别人,竟是小娟!

事情终于水落石出了,原来小娟觉得这钱是“刀疤”不厚道在先,是坑害朱明得来的不义之财,于是在行窃得手后立即将5万元交给了朱明。尽管朱明一再辩解这钱是原本属于自己的,而且除了小娟交给自己的5万元之外再没多拿一分钱,但警方还是将朱明带走了。

朱明的行为究竟算不算盗窃呢?

警方认为,朱明的那5万元从他参与赌博的那一刻起就不再是他的钱了,而是赌资,赌资属于赃物应当没收归国库。所以朱明潜入“刀疤”家不是在取回自己的钱,而是盗窃本应属国家罚没的赃物。朱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为手段,无论是从主观意图上还是行为上都完全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即使实际上并没有偷到钱,那也属于犯罪未遂,犯罪未遂同样是犯罪。

最终朱明因赌博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洁蕙(本栏目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郑成婧整理)

律师手记

无意中卖了冒牌货,要赔吗?

阿盛是通过一个好友介绍到我这里的,来时愁容满面。

阿盛开了一家眼镜店,四年前,他在杭州明睛眼镜批发店买进三副标有“X”商标的太阳镜,放在他的眼镜店里出售。但由于款式问题,一直没有消费者问津。2011年9月的一天,终于来了一位消费者,买了其中的一副,并要求他开具销售凭证。当时他还高兴了一阵,毕竟减少了一点损失。但一年多后,他却意外地收到了法院的传票,原来是“X”商标的持有人A公司以阿盛销售的是假冒A公司“X”商标商品为由,将阿盛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阿盛停止侵权、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A公司损失10万元人民币。

遗憾的是,当年阿盛在明睛眼镜批发店购买这三副“X”商标眼镜时没有让店家开具销售发票。他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是合法取得并说明是从哪里买的,这个官司就必输无疑,这可把做小生意的阿盛给愁坏了。

但当我知道明睛眼镜批发店还在营业时,心生一丝希望。我让阿盛先到这家眼镜批发店补开了销售发票。当阿盛取得补开的发票后,我又不失时机地让阿盛带着这个案件的相关材料

来到杭州。明睛眼镜店的老板是个实在人,他了解了来意,并看了A公司所提供的公证书上的眼镜照片后,出具了涉案眼镜是阿盛四年前从他这里买的,且这次是补开的发票的证明。又由于这个老板不愿到庭作证,法官还专程去杭州调查,这个老板确认了上述事实,弥补了证人书面证言不到庭作证一般不能采信的缺陷。

开庭时,由于这副涉案眼镜年代已久,防伪码涂层已很难刮开,因此刮开后部份数字已刮破而无法辨认,所以也无法通过查询系统识别真假。法院采信了我的“即使阿盛销售的是侵犯A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但阿盛提供的发票和证明已证明该眼镜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了提供者是明睛眼镜批发店,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判决认为应当免除阿盛的赔偿责任,依据则是《商标法》明确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商家在进货时一定要供货者出具相关商品的,特别是涉及专利和商标商品来源的合法证明,同时要提供者出具相应款式或型号的销售凭证,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在销售这些商品遇到纠纷时作为证据使用。 俞肃平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市鼎力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咨询,时间:7月28日9:30-17:30,地点:海宁路1399号3楼上海市鼎力律师事务所。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六、日20:0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专家论道

如何防止“毒鱼干”上餐桌

不久前“敌敌畏”毒鱼干事件引起社会关注。在佛山三水,一些渔民以低价购进死鱼,用工业盐腌制晒干,再在上面喷洒杀虫剂“敌敌畏”和“敌百虫”,最后将这些“毒鱼干”销往广州、佛山等地,数量巨大。毒鱼干事件再次将食品安全问题引入公众视线,也对如何依法监管食品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什么有关法律很明确,相关执法也很严格,但类似毒鱼干这样的食品安全问题却依然层出不穷呢?我们认为,原因主要在两个方面。

首先,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与准确度有待加强。例如《食品安全法》第85条谈论法律责任时,列举了十种在食品生产与销售中禁止的行为,后面还加上了一条: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但是,对情节严重该如何认定、程度如何区分,《食品安全法》未给出清晰

的界定。换句话说,就是禁止生产的产品还是可以生产的,只要是生产未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就不会吊销许可证。此次毒鱼干事件中,问题鱼干中只有一个批次的鱼干中残留的杀虫剂含量较高,但因敌敌畏、敌百虫存在挥发性,有的批次鱼干去抽样时,杀虫剂挥发得差不多了,便可能无法检查出了。这样一来,因为检测不出、构不成严重的后果,则相关的生产、销售者就可以减轻甚至逃脱法律的责任。这就使得法律的威慑力打了折扣,既不能从源头上威慑问题食品的生产、销售者,也对执行造成难度。

其次,有关食品安全的监管体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比如在本次毒鱼干事件中,三水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坦言,政府在鱼干生产领域确实存在监管漏洞。《食品安全法》第77条规定了质监、工商、食监管理部门有权采取进入生产

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等措施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但在实际监管中,存在着“有时间差”和“费用高”的问题,增加了执法难度和成本。

为此,依法监管食品安全还是应当从健全和完善监管体系、提高违法成本入手。首先,建立锁链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例如,对水产品的监管不仅要保证在养殖环节不出现添加的问题,而且在运输、储存和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要进行严格监管;其次,建立食品安全违法的黑名单制度,避免一个生产经营者在同一个地方被处罚之后换一个地方卷土重来;再次,也是最重要的,要明确相关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对故意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企业和个人除了严格依法追究外,一律吊销许可证,以杜绝其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单雨薇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要买套房子,房东为了避税跟我签了两份合同,约定的房价是不一样的。现在发生纠纷,应该以哪份合同为准?

孙主任:前后合同约定的房价不一致,根据后合同优先于前合同的原则,原则上应以后订立的合同为准。如一方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双方为规避纳税、骗取贷款等,而故意在此后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等合同中订立虚假价格的,因该项变更非双方变更房价的真实意思,且具有非法目的,不应予以认定,仍应以前合同约定的成交价履行。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05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房,房产证仅登记一方的名字,离婚时,房屋如何分割?

答:应视为房产证登记一方为另一方借款。离婚时,另一方可以主张成立债权债务关系,要求对方偿还其婚前为购房而出资的同等金额。如果房屋升值,另一方无权要求按目前的市场价进行分割。

婚姻问答:问: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对第三人有效力吗?

答: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夫妻对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妻一方对外所付的债务,只有在第三人明知的情况下,才对第三人具有约束力。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十三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

·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 (中山公园对面)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1# 综合法律咨询; 2# 婚姻家庭咨询

3# 房产咨询; 4# 人身损害咨询

5# 刑事咨询; 6# 劳动法咨询

本版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